

## **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订如下：

#### **1. 修改第一条，原内容为：**

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
#### **修改后的内容为：**

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党章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
#### **2. 增加第二条，具体内容如下：**

第二条 公司根据《党章》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。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，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

#### **3. 修改第十四条，原内容为：**

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（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），及上述商品的研究、设计、开发和内销业务。服装加工，面料印染。仓储服务。项目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。写字间出租及物业管理。

### **修改后的内容为：**

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新能源、新能源电池及新能源电池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与经营；林业资源开发项目的投资与经营；项目投资与投资管理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；写字间租赁与仓储业务。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）

### **4. 增加第八章，具体内容如下：**

#### **第八章 党组织**

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立党总支（党支部），设书记 1 名，副书记 1 名，设委员 3 名。董事长、党总支（党支部）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，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。符合条件的党组织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，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。

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《党章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，党组织的职责权限为：

（一）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，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加强和改进党组织自身建设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，组织落实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和指示；

（二）制定并组织实施党组织年度工作计划；

（三）研究布置党群工作，领导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、共青团、妇女等群众组织；

（四）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，研究讨论涉及广大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；

（五）支持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；

（六）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；

（七）研究讨论或决定公司改革发展中的有关重大问题和重大人事任免；

（八）研究讨论其它应由党组织决定的事项。

第一百五十二条 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，按照《党章》等有关规定办理。

### **5.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的序号相应调整，其他内容不作变更。**

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工商登记变更（备案）手续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17日